

從事堆高機搬運作業發生被堆高機撞傷致死重大職業災害

(105)1050001648

一、行業分類：金屬表面處理業(2544)

二、災害類型：被撞(6)

三、媒介物：堆高機(222)

四、罹災情形：死亡1人

五、發生經過：

104年10月25日15時30分許，越籍勞工吳○○於該單位辦公室旁鐵材前處理清潔區入口門牆處，被堆高機撞擊並夾壓於牆角後倒地，造成外傷性胸腹部鈍挫傷，經送往大雅區清泉醫院急救無效，不治死亡。

六、原因分析：

(一)直接原因：遭堆高機撞倒，造成外傷性胸腹部鈍挫傷，導致多重器官損傷而不治死亡。

(二)間接原因：

不安全狀況：堆高機運輸路線，未妥善規劃，並作標示。

(三)基本原因：

(1)未對勞工施以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

(2)未使堆高機操作人員接受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

七、災害防止對策：

(一)雇主對於物料之搬運，應儘量利用機械以代替人力，凡40公斤以上物品，以人力車輛或工具搬運為原則，五百公斤以上物品，以機動車輛或其他機械搬運為宜；運輸路線，應妥善規劃，並作標示。(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55條)

(二)雇主對荷重在一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操作人員，應使其接受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(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4條第1項第2款)

(三)雇主對新僱勞工、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，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(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6條第1項)

八、現場示意圖或照片：



